

# 2023年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汇总8篇)

婚前协议是规范夫妻关系的一种方式，能够解决夫妻之间可能发生的财产纠纷和离婚分割财产的问题。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转让合同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对大家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一

鹿城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黄香珍，女，196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30302621207362，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龙泉巷10弄9幢201室，联系电话0577-88500367。

管理和经营的房屋可以依法出租。而且根据合同法的意思自治原则，所以可知，答辩人黄香珍与陈意泽之间的租赁协议是有效的，他们属于租赁合同关系。因此，答辩人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完全不接受，现提出依法处理本案的主张：答辩人与被告陈意泽之间只存在店面租赁合同关系，因此不需要为被告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其次，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被告主体资格，请求法院驳回被答辩人林永畴对答辩人黄香珍的起诉，望法院裁判时予以考虑。

证据和证据来源：

1. 租赁协议书，证明答辩人与陈意泽之间是店面租赁合同关系。
2. 被租赁的房屋照片，证明房屋的实际情况
3. 司法鉴定机关出具的鉴定书，用于证明被答辩人所提供的

收据中的签字并非黄香珍所签。

此致

鹿城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黄香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项：

(1)本答辩状副本x份。

(2)证物或书证xx□名称□x件。

次承租人对租赁物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赔偿，法律未规定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不可能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4、房屋转租不是房屋租赁权的转让。租赁权转让是指承租人将租赁权转让给第三人，承租人退出租赁关系，而租赁关系存在于受让人与出租人之间。而在房屋转租中，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而租赁关系存在于受让人与出租人之间。而在房屋转租中，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仍然承担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租与租赁权转让在法律性质上是不同的。

第十四条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不得转借、出卖、出租、涂改、伪造。

对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非法所得；
- （四）责令停止营业；
- （五）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合伙债务

《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五十二条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民通意见》47.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

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 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53.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律师法》第十八条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得转借、出卖、出租，违反规定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方式、场所等项内容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新的经营者想要沿用原执照上的字号名称，必须等原执照注销满一年后方可提出申请。想要盘店创业市民，一定要先到工商部门询问清楚，以免在交易中受骗。

/05zjnews/system//03/31/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二

针对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买卖合同一案，现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但被答辩人已经支付了所有货款，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即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已终止，故请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一)、被答辩人提交的x年12月7日的“退货单”并非是答辩人向被答辩人购买的货物清单，而是答辩人以退货方式与被答辩人合意折价后形成的还款单。从该份货单的形成原因和形式要件上看：

2、该份货单与其他“送货单”相比有两点明显的区别□x年12月7日的货单底部收货欠款人处并没有答辩人签名，而其他的送货单均有答辩人的亲笔签名；且该份货单的标题处“送货单”被改成了“退货单”，该改动是由被答辩人完成的。

(二)、答辩人从x年始经营养虾生意□x年12月7日与被答辩人结算付款后，答辩人便结束了在台山市冲楼八家的生意，回了缙云老家□x年12月7日也是被答辩人听闻答辩人要休业回家

后，才到答辩人处催讨货款。后答辩人便依照现实情况将剩余材料退货后还清了部分欠款，且剩余部分货款已由现金支付完全。

综上，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合意形成的x年12月7日的货单并非是“送货单”，而是一份“退货单”，也是在x年12月7日的当日，答辩人已将所有的货款结清，故双方虽有过买卖合同关系，但该合同关系已在x年12月7日答辩人支付货款后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结，故被答辩人诉称的答辩人尚欠货款22190元并非事实，请法庭予以驳回。

二、该案件诉讼时效已过，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x年12月7日是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最后一次往来联系□x年12月7日被答辩人与答辩人形成的“退货单”即为双方在口头结算后，答辩人以退货的方式抵消部分货款，从而可以证实□x年12月7日，双方已经对最后的货款金额进行了结算，那么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本案诉讼时效已过，请依法驳回被答辩人诉请。

综上，不管是实体上答辩人已经完全支付货款的事实，还是程序上该案件已过诉讼时效，本案都应依法予以驳回，故恳请法庭依法驳回诉请。

代理人：胡

x年4月20日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三

答辩人：孙\*\*，男□xxx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曹县庄寨镇娘娘营北村314号，身份证号码：

答辩人就上诉人潘\*\*与我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根据事实

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如下答辩：

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望二审法院依法维持。

2. 上诉人认为和我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不欠我160700的货款根本不能成立。首先双方都是庄寨镇里经营板材的熟人，我从事的是生产板材业务，上诉人从事的是在威海文登销售板材业务，双方从20xx年起就建立了买卖板材的业务关系，且合作顺利相互信任，上诉人都是通过电话和我联系要货的数量、规格，我也是不定时的通过货车或物流公司给上诉人把货运到文登，我的货到后被上诉人就汇款给我，但是后来我发给上诉人发的货，上诉人就多次不给我结清货款，一直累积欠我160700元，直到我的厂子无法正常经营。因时间较长物流公司和我的发货单找不全了，但是有很多都认识我们双方的熟人可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再加上我厂的会计记账单和上诉人多次给我的汇款凭证以及孙会计与被上诉人的电话录音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有多种上诉人曲解法律对法律断章取义试图赖账更是不诚信的表现。

3. 我的会计孙会计在多次向上诉人索要下欠货款未果的情况下，在多次要求上诉人出具欠条上诉人均是找各种借口不给出具的情况下，于是孙会计和我以及我原来的合伙人商议后就于20xx年11月4日晚给被上诉人通电话，双方电话内容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以及上诉人欠我货款160700的事实，上诉人借口录音是在酒后受威胁的情况下说的根本是无稽之谈，上诉人作为一个经商多年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谈话的内容后果完全能够知晓，但上诉人借口是在酒后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说的，这分明是在狡辩，是在逃避债务。望二审法院维护诚信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提起反诉和另行起诉当事人的权利，在原来反诉不成了的情况下，我当然可以提出单独起诉。

综上，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答辩人：\*\*(山东曹州律师事务所刘xx)

xxxx年6月28日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四

民事答辩状在两种情况下提出：一是原告向第一审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就诉状(起诉状)提出答辩状。二是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后，一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就上诉状提出答辩状。下面是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可供参阅！

答辩人□xx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东新乡xxx

法定代表人：黄xx□联系电话：13807095398

委托代理人：万xx□南昌市为民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因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厂(以下简称xx)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的案由不是“加工合同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51条、252条之规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而xx提供的合同，表面上写的是《加工定作合同》，但定作人席泉林并未提供原材料，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验收标准等事项□xx提供的所谓“定作



成品”实际上是xx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之规定□xx与席泉林签订的是《买卖合同》，他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买卖合同纠纷”。

二、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纵观本案xx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但由于xx与席泉林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

三、xx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是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首先□xx只不过是东光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河北省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号称“重质量、讲信誉”，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

其次，像xx提供的ysf-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薄刀分纸机、网纹线等产品，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也没有使用说明书，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更没有。

最后，答辩人声明，保留向xx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xx的产品，但是与席泉林签订的《买卖协议》，与xx无关，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席泉林的，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席泉林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xx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恳请法院查明事实，驳回xx对答辩人的诉请！

此致

南昌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xx有限公司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五

上诉人王xx(一审被告)，男□xxxx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市xx镇高庙村。

上诉人李xx(一审被告)，女□xxxx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市xx镇高庙村。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王冰光□xx方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xxxxxxxxxxxxx.

被上诉人xx新xx汽车连锁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住所□xx市xxx路名车苑内。法定代表人xx□职务董事长。

一审被告胡矿卫，男□xxxx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市xx镇高庙村。

上诉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灏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xxxx)灏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二、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判决超出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和被上诉人

起诉书所述的事实范围，而且对超过部分的认定明显错误。

被上诉人在起诉状中述称“xx年12月2日我公司应被告王xx要求暂借我公司贰拾贰万贰仟元提车，并于我公司签订《借款购车提车单》被告王xx自xxxx年12月2日借我公司贰拾贰万贰仟元提车后，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和履行贷款手续”，不但被上诉人在起诉书中认定双方纠纷属于“借款合同纠纷”，而且一审法院在判决中也认定双方纠纷属于“借款合同纠纷”，所以一审法院应围绕“被告王xx自xxxx年12月2日借我公司贰拾贰万贰仟元”这一借款事实是否真实进行审理并确认王xx是否借被上诉人贰拾贰万贰仟元。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绕开此审理焦点，不但直接在判决书中超出被上诉人起诉书所陈述事实确认以下无关事实“原告要求被告王xx给付剩余款项的请求予以支持。由于总车款为371600元，保险费用3200元、管理费8880元、其他费用2810元，共计415290元，被告王xx已支付195250元，余款为20元，未付款项及利息被告王xx应支付给原告”，超出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范围。

上诉人认为，关于本案判决书中所涉及的“车款为371600元，保险费用3200元、管理费8880元、其他费用2810元，共计415290元”是由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相互履行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付款合同以及委托购车合同和委托办理保险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属于委托合同纠纷，而对于此纠纷，被上诉人并未起诉，借款合同纠纷与此委托合同纠纷并无任何法律上的联系，一审法院不应对此审理，一审法院却对此问题进行审理并认定错误。

二、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错误，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合理。

1、一审判决书查明认定的xxxx年12月2日有王xx签名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但该借款购车提车单是因为办理汽车消费贷款而签，属委托贷款合同的附件内容，后来因为汽车消费贷

款22元未办理成功而导致原告所诉的借款222000元这一借款事实未实现。该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存在三处明显系添加内容且与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时提供的其他主要证据向矛盾(以下详述)，上诉人在一审庭审时曾经对上述情况予以举证说明，而且上诉人在一审庭审中曾问及被上诉人“222000元借款是否已经交付”时，被上诉人称其“并未交付”上诉人。该上述借款事实根本未曾发生，被上诉人却起诉要求上诉人归还该上述222000元借款，所以一审法院本应该对被上诉人的222000元借款之诉应予驳回。

关于王xx《借款购车提车单》的证据论证说明：

1、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单据内容除王xx本人签名外，其余内容均为其擅自添加，王xx本人对此毫不知情(包括日期、车价款、银行借款等除签名之外的全部内容)。

其一，之前有被上诉人工作人员曾叫王xx在一张空白借款购车提车单上签字，其用途也只是为了方便以后办理银行借款之用。

其二，该提车单上没有被上诉人的公章以及相关业务办理人员的签字，该《借款购车提车单》没有生效，其证明效力明显不足。没有相关业务人员的签字，没有被上诉人的公章，就无法确定被上诉人对王xx借款的事实。

其三，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上标明“银行借款”222000元，而根据相关证据显示，银行根本没有向新xx公司发放贷款222000元。被上诉人既无法出示xx银行向其转账222000元的转账凭证，也无法出示其支付给王xx222000元的相关银行凭证或者公司财务支付凭证，更无法出示王xx同意接受这222000元的事实及证据。被上诉人所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写明的是“银行借款”，而非向被上诉人借款。该提车单上写明“从xx新xx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提走购车

款371600元”与事实不符，新xx公司没有证据证明王xx提走371600元。被上诉人起诉的222000元包括在该371600元中，“提走购车款371600元”不存在，222000元便没有存在的基础。被上诉人单单凭这一张《借款购车提车单》就想证明王xx在新xx借款222000元，证明效力明显不足。

其四，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显示，被告王xx“首付(新xx)149600元”。然而，根据被告王xx提供的相关汇款单据以及新xx公司收款收据显示，王xx为购东风牌半挂牵引车，已先后支付了205250元。其中，先后支付给新xx公司共计195250元，合同签订时支付给车辆的销售单位平顶山市瑞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瑞东公司’)10000元定金。被上诉人一审诉称的“149600元”明显与被告王xx已经支付给新xx公司的“195250元”不符，所填写的首付款明显与事实不一致。

其五，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中手写的购车款、首付及银行借款等与被上诉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王xx与被上诉人的委托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协议书，被上诉人向十堰瑞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汇款258600元的单据，平顶山瑞东公司的定车合同商品车销售合同)不能相互印证，存在很大矛盾。

(1)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委托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协议书》第一条，双方约定订购的车型为“东风xxxxxxx□车价371600元，9壹辆”。而被上诉人在其所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中写的是“购车提走东风xxxxxxx□宇畅xxxxxxx型号车各壹台”，与委托协议约定的不一致。

(2)按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显示，上诉人王xxxxxx年12月2日从新xx公司提走371600元，但是，上诉人在xxxx年12月2日之前，已经为购车支付205250元(上诉人案子一审时已经提供了充分证据)。按此计算，王xx尚欠购车

款166350元，其根本没有必要再次向“银行借款”222000元。所以，该“借款”222000元与被上诉人当庭的陈述及原告自己提供的证据相矛盾。按上诉人所提供的《商品车销售合同》，王xx订购dxxxxxxx9一台，价格是268600元。被告已支付205250元，下欠63350元，其根本没有必要借款222000元。

《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宇畅xxxxxxx”是后来人为添加的，被告王xx从没有授权原告新xx公司代为购买此车。

(3)按被上诉人提供的“向十堰瑞东汽贸公司汇款258600元的单据”和“向xx国力机械公司汇款93000元的单据”计算，被上诉人共计支付351600元，与《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写明的“提走购车款371600元”相矛盾。根据上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显示，王xx此前已经支付给原告新xx公司195250元。该195250元加上“银行借款222000元”，及“定金”10000元，共计427250元，与被上诉人所述的“提走购车款371600元”也相矛盾。

其六，被上诉人所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宇畅xxxxxxx”型号车，“各壹”台的“各”字，车架号为“xxxxxxxxxxxxxxxx”等几处字迹明显与其他地方字迹不同。因该《借款购车提车单》上内容存在两次或者几次添加修改，所以其证明效力严重不足。

其一，上诉人提供的《提车单》证明，王xx已于“xxxx年12月1日”在平顶山瑞东公司提走东风牌dxxxxxxx9一台……发动机号：87879476”。同样的车，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却显示“王xx于xxxx年12月2日”从xx提走。王xx不可能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提走同一辆车，所以该《借款购车提车单》的内容系明显伪造。

其二，平顶山瑞东公司给王xx开具的《提车单》，除签名和联系方式外的所有内容均为机打，不是手写的，且加盖有平顶山瑞东公司的公章，证明效力明显高于被上诉人提供的

《借款购车提车单》。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款购车提车单》，上面主要内容均为手写，字迹不尽一致，数据计算前后矛盾，争议性较大，可信度不高。且该《借款购车提车单》上没有被上诉人单位的相关经办人员签名，也没有被上诉人公章，所以其证明明显效力不足。

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向xx国力机械公司支付的93000元汇款不但超出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而且与本案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无关。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月日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六

答辩人：××厂，住所地：××镇××经济开发工业区，电话：××

被答辩人：××市××经营部，地址：××市××镇××铺，负责人：××，电话：××

因被答辩人诉答辩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根据事实与法律，现答辩如下：

一、在送货单上收货签章的并非答辩人，答辩人没有与被答

辩人发生买卖关系，因而答辩人无需支付其货款。

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送货单上“收货人签名”一栏上签名分别是“××”、“××”“××”等人，经查，答辩人公司内并无与其同名的员工；而且在“公司盖章”一栏上盖的是一枚方形的“××厂收货章”，而答辩人公司的收货章一直都是圆形的，答辩人从未启用过方形的收货章，因此答辩人并没有收到过被答辩人的货物，依法不需要支付货款。

二、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答辩人并不完全具备诉讼的主体资格，且其起诉的数额有错误。

(一)被答辩人提供的送货单有很大一部分(共计106717.1元)并非归其所有，而是一家叫做“××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查询“××有限公司”的主体并不存在，故该部分货物的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应该是在送货单上签名的实际送货人而非被答辩人。被答辩人并非该部分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之一，因此，被答辩人依法并不具有就该部分送货单起诉答辩人的权利，答辩人不需要向被答辩人支付该部分货款。

(二)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显示，被答辩人送货单上的重量与答辩人实际收到的重量是有差别的(双方在送货单上对实际收到货物进行了标注)，因此计算货物的金额应该以答辩人实际收到的货物的重量来计算(后附表)而非被答辩人所主张的送货重量，所以被答辩人主张的数额是错误的。

(三)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中有一部分并非是送货单，而是热处理单据(数额共计8344.8元)，这部分单据是因为答辩人将钢材送到被答辩人处进行加工而产生的，属于加工承揽的关系，并非买卖合同关系，被答辩人在买卖合同案件中请求答辩人支付加工承揽的费用于法无据，答辩人无需在本案中向其支付该部分费用。



由此可见，被答辩人请求的总金额218103元，应当减去属于“××有限公司”的送货单货款106717.1元，还应减去热处理的加工费用8344.8元及实际送货的差额，答辩人充其量只需要再向其支付货款95857.98元。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并无与被答辩人发生过交易。退一步讲，即使双方发生过交易，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一部分货物不属于被答辩人的，而且还有一部分是属于加工承揽关系，依法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除去以上两部分，剩下的才是本案审理的范围。望贵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市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七

住所□xx市xx区xx路

法定代表人□z总

被答辩人：

周先生：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

住所□xx市xx区xx路63号

答辩请求：

1、裁定驳回周的起诉。

事实与理由：

贵院受理该案违反了民事案件一事不再理的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周的诉讼请求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现作扼要答辩如下：

一、贵院受理本案违反了民事案件一事不再理的规定。

答辩人与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历经贵院一审及xx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且二审法院已经做出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贵院再次受理该案件，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二、周的诉讼请求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首先，上述（2008）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贵院执行局已经按每户3000元的标准向答辩人收取了9.9万元款项用于xx大厦33户的煤气设施建设，上述判决已经执行完毕，答辩人与周之间就煤气设施建设已无未了事宜。

另据答辩人了解，包括周在内的33户业主已经与燃气公司签署了煤气设施建设的协议，该协议已经大部得以履行，只是因为xx大厦部分业主不愿安装煤气，才导致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这些情况，答辩人已向贵院提起了调查取证申请，请贵院调查核实。也就是说，现在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与答辩人毫无关系。

其次，周并未因煤气设施未能建设遭受经济损失。其提出的气罐租金、运气费、燃气费差价、通讯费等系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其计算依据为商品房的使用年限58年。这些费用既然尚未发生，则周并未实际遭受损失。

总之，上述（2008）厦民终字第176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答辩人与周之间就煤气设施建设已无未了事宜；

现在南浦路63号室无法进行煤气设施建设与答辩人毫无关系；周也未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周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作为依据。

综上所述，贵院受理该案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应依法驳回周的起诉；其诉讼请求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日期：20年月日

## 买卖合同答辩状不欠货款篇八

优选经典范文：

民事答辩状

——深罗法民一初字第XXXX号

尊敬的审判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告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马成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加本案各项诉讼活动，现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如下意见：

一、被答辩人所提交的《XXX公司收取经营资金记录》并非借款凭证，该资金记录仅为对之前借款数额的汇总。

被答辩人起诉状中诉称“该资金记录为借款记录，订立后答辩人一直没有依约定正常支付利息”，实际上答辩人早已还清所借款项，该资金记录仅仅确定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借

款的数额，并未如实载明答辩人偿还借款的数额，因而不能凭此单一认定借款数额。

结合答辩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清单可以看出，自4月5日起至8月11日止，答辩人已向被答辩人通过银行转账334.55万元，月1日至2011年11月15日，现金还款19万元，总计353.55万元人民币，其金额远远高于被答辩人所诉的281.5万元，答辩人实际早已还清欠款。

二、被答辩人主张诉讼请求281.5万与其自己提交的证据相矛盾。

“202月16日：渣打银行贷款10万”、“年9月16日：交通银行贷款10万”两笔贷款，答辩人如实依照约定持续偿还本息，根据约定该两笔贷款每月采取还本付息制，自借款之日起至今，答辩人已经就本金及利息偿还了一部分。

被答辩人提供的资金记录也充分印证了该两笔贷款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因而被答辩人主张诉讼请求281.5万与其自己提交的证据相矛盾，其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请贵院查明事实，秉公裁决，依法驳回被答辩人无任何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支撑的诉讼请求，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之尊严！

以上意见请予充分考虑！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马成律师

年月日

优选经典范文：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肖xx□男，19xx年7月12日出生，住xx县大屯营乡韶光村杉树塘组。

被答辩人□xx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xx县玉潭镇一环北路578号。

负责人：卢国军。

答辩人因与被答辩人借款合同纠纷，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敬请依法采纳。

### 一、被答辩人的起诉部分与事实不符

1、答辩于9月30日从被答辩人处借款3500元，双方除了约定月利率7.3125%外，未约定答辩人逾期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

2、答辩人自209月30日起已按季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利息已支付至3月31日，合计567元。

3、根据借款借据约定的7.3125%月利率，答辩人每月仅需向被答辩人支付月息25.6元。因此从年9月30日至203月31日，答辩人仅需支付利息384元，事实上答辩人已经向被答辩人支付了567元，答辩人已经超额支付了183元，被答辩人应予以返还或扣减。

### 二、答辩无需按利率加罚50%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

根据双方的借款借据，双方当时仅对借款月利率进行了约定，并未约定逾期还款期间的利息计算方法。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在借款到期后按逾期利率加罚50%支付利息无合同依据，因此答辩人从年4月1日起仅需按原约定的月利率7.3125%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起诉与事实不符，请求贵院依法查明事实后，驳回被答辩人不合理的诉讼请求。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肖xx

20xx年8月1日

附：

证据一套。